



保護青少年成員免受侵犯指引

本通告取代2010年11月15日常務通告第06/2010號。

引言

本會致力青少年的培育工作，我們有責任為青少年成員（包括小童軍至樂行童軍）提供一個安全的童軍活動環境，保護他們免受任何危害或侵犯。此外，領袖若留意到有團員在日常生活中受到危害或侵犯，亦須加以援助。本指引有以下三個目的：

1. 提供有關「侵犯」行為的資料使領袖對這個問題有基本認識；
2. 列出本會保護青少年成員免受侵犯的措施，及處理個案方法；及
3. 列出領袖需要注意的其他有關問題。

「侵犯」行為

可危害青少年成員身心健康發展的「侵犯」行為，通常包括：

1. 身體虐待或精神虐待；
2. 性侵犯或性騷擾；
3. 疏忽照顧。

上述行為的詳細解釋見附件（一）。

保護青少年成員免受侵犯的措施

1. 多關心、留意青少年成員平時的表現：
在童軍活動期間，或日常與青少年成員接觸時，留意各成員的表現是否有不正常現象或值得懷疑的情況。例如：青少年成員在行為上、情緒上有不正常的表現、或是在身體某部分有顯著的損傷或傷痕等。
2. 教導青少年成員學習保護自己：
 - a) 明白何謂「侵犯」行為，時刻對潛在危機保持警覺性，提高自我保護的意識。
 - b) 若不幸受到侵犯，必須立即向家長或信任的領袖舉報。
3. 進行童軍活動時（包括集會、訓練班、各類戶外活動等），本會各單位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a) 不論任何支部，必須先有女領袖（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委任証者），才可招收女成員。
 - b) 露營時，男女童軍成員必須分開營帳，亦不可進入異性的營帳內。環境許可下，男女營區亦應分隔開。如發覺有成員違反分開營帳規定，應立即制止和處理，不容忽視。
 - c) 宿營時，男女童軍成員必須分開房間，亦不可進入異性的營舍或房間內。如有違規情況，應立即制止和處理，不容忽視。

- d) 露營時或宿營時，男女浴室及衛生間必須分隔開。若環境不許可，亦必須作出適當安排，以免產生誤會。
- e) 小隊露營或遠足，事前須得到團長／負責領袖的批准並須記錄在案。
- f) 穿著適當服裝，避免不必要暴露。
- g) 嚴禁體罰、及任何可引致成員感到不安、焦慮、尷尬、被侮辱的行為與言語。
- h) 不可引導或強迫成員從事與其體力或年齡不相稱的工作，或任何非法的活動。
- i) 遵照本會活動安全有關的守則，包括：
 - i) 活動通告第99/2011號「戶外活動安全要則及須知」
 - ii) 活動通告第100/2011號「預防蚊患措施」
 - iii) 行政通告第10/2011號「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領袖必須留意的地方

童軍領袖在童軍運動中擔任亦師亦友的獨特角色，在行為上必須符合家長及社會的信任與期望。因此，進行童軍活動或日常與青少年成員交往時，童軍領袖應遵守以下守則，避免產生誤會：

1. 尊重個人隱私，青少年成員更換衣服或洗澡時，領袖應作迴避。
2. 露營時不可與青少年成員共用營帳。
3. 宿營時除非有需要特別照顧年幼的青少年成員，否則不可與他們共用房間。
4. 露營或宿營時不可與異性領袖共用營帳或房間，避免引起不必要誤會。
5. 注意個人言行舉動，避免不必要的或可令他人誤解的身體接觸和說話。
6. 不可與青少年成員單獨社交約會，特別是與異性成員。

若懷疑或發現成員受到侵犯，可作出以下的處理：

1. 在處理個案時，須確保當事人資料得到保密。
2. 如有需要澄清法律上的問題，應透過本會總幹事(電話：2957 6321 或 6130 3020) 或副總幹事(電話：2957 6328 或 6823 2270) 向本會法律顧問查詢。
3. 若指明需要與女性專業領袖／總監接觸，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會作出適當安排。
4. 若懷疑或發現成員受到侵犯，應盡快向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報告，他將會通知有關總監跟進個案。成員亦可以直接向區、地域／署總監報告，他們將會聯同總幹事或副總幹事跟進個案。
5. 若青少年成員身體受到傷害而需要治療，應盡快把傷者送到醫院診治。

香港總監
(李家山 代行)



性騷擾的含義（撮錄自平等機會委員會網站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TopicalIssues.aspx>）

性騷擾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指任何具冒犯性、侮辱性及威嚇性的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第二類是指工作環境中充斥涉及性的行為、言語或圖片，使你難以安然地工作。這稱為「具有敵意的工作環境」。

一個人是性騷擾者，如果：

1. 他 / 她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或
2. 他 / 她作出其他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這些行徑是一個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的。

虐待兒童的定義（撮錄自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式指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二零零一年版））

一般而言，虐待兒童的定義是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任何行為，或任何不作出某作為以致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的作為。我們基於社會的標準和專業知識，去衡量這些行為是否對兒童造成傷害。這些行為是由個人利用本身的特殊地位（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而有能力單獨或集體地對兒童施以虐待。虐待兒童並不限於發生在子女與父母/監護人之間，任何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士，例如兒童託管人、親戚、教師等，都可能是施虐者。

虐待兒童的形式包括：

身體虐待：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或不作任何預防使兒童身體受傷或受痛苦（包括故意使用暴力、蓄意下毒、使窒息、火燒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Munchausen's Syndrome by Proxy），而我們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是非意外所造成的或因沒有任何預防措施所引致的。

性侵犯：指牽涉兒童的非法性活動，或雖不屬違法，但所牽涉的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就是兒童性侵犯，這包括：（一）無論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的性利用或侵犯；（二）侵犯者是兒童的父母、照顧者、或其他成年人、甚或其他兒童，個別或有組織地進行；或（三）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以及（四）侵犯者是認識的或是陌生人士。（兒童性侵犯個案有異於隨便的性關係，如以男童與女童之間的隨便性關係為例，雖然男童可能會觸犯猥褻侵犯（非禮）罪行或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的罪行，這與兒童性侵犯有異。）

疏忽照顧：指嚴重或長期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例如足夠飲食、衣服、住宿、教育及醫療照顧），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包括因生理因素以外的原因造成兒童不能正常成長），或在本來可以避免的情況下令到兒童面對極大的危險（包括饑寒、長期缺乏照料、強迫兒童從事與其體力或年齡不相稱的工作等）。

精神虐待：指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行為及態度模式。例子包括羞辱、驚嚇、孤立、剝削／賄賂、漠視兒童的情緒需要。精神虐待會即時或長遠損害兒童正常的行為、認知、情感或生理表現。虐待兒童的定義沒有法律效力，也沒有法律含意。上述定義只就處理虐兒個案提供執行上的指引。

有關詳上述行為的詳細資料，可參閱社會福利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TopicalIssues.aspx>